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1、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变化及回收的风险

2019 年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陆续发布多项文件，积极推动平价上网和风电、太阳能发电资源竞争性配置。若行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有补贴需求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补贴单价、补贴电量发生变化，或未来受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亦或可再生能源补贴回款情况发生变化，则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对于公司存量已纳入补贴范围的项目而言，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的不断更新影响较小，主要体现于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由国家财政安排，前期由于补贴附加资金不足，发放周期较长，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50.20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0.14%，主要是应收回的售电收入（含可再生能源补贴），如发生坏账，将对发行人的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对于补贴退坡后新并网投产的项目，以及未来计划新开发的项目，随着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的不断更新，可再生能源补贴退坡，平价上网政策逐步推行，公司平均售电单价可能受到一定影响，对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成本管控能力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如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应对，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弃风限电”及“弃光限电”风险

公司已并网风力及太阳能发电项目必须服从当地电网公司的统一调度，根据用电需求调整发电量。当用电需求小于发电供应能力时，发电企业必须根据电网的调度要求，使得发电量低于发电设备的额定能力，该种情况称为“限电”。由于目前技术条件所限，限电导致发电企业的部分风资源和光资源无法得到充分利用，造成“弃风”“弃光”现象。

随着特高压输电线路的建设以及智能电网的发展，公司积极优化电场（站）布局，新能源消纳有所改善，但未来如果出现消纳需求降低、特高压外送通道建设进展不及预期等情况而导致弃风、弃光，将会对公司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3、发行人资本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

电力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风光场站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较长，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支持。2024 年度，发行人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48.26 亿元。公司项目投资资金来源除自有资金外，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大规模的资本支出会加重公司财务负担，

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此外，资本投资与固定资产成本直接相关，如相关设备、主要零部件及原材料价格上涨，资本开支可能进一步扩大。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7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8
一、 公司基本信息.....	8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8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9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10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10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9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23
第二节 债券事项.....	23
一、 公司债券情况.....	23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3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9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2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41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41
七、 中介机构情况.....	41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49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49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49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52
四、 资产情况.....	52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54
六、 负债情况.....	55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57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57
九、 对外担保情况.....	57
十、 重大诉讼情况.....	57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57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58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8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58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58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58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60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74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74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74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74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74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74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74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74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74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75
财务报表.....	77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77

释义

发行人	指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华电、华电集团	指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华电福瑞	指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华电国际	指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	指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新建源	指	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新中鑫	指	国新中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发展	指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影响力基金	指	影响力新能源产业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网双碳绿电	指	南网双碳绿电（广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家绿色基金	指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	指	特变电工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海丝	指	福建省海丝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能投资	指	浙江浙能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农银投资	指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平安人寿	指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诚通工融	指	北京诚通工融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24 年度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华电新能
外文名称（如有）	Huadian New Energy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外文缩写（如有）	Huadian New Energy
法定代表人	侯军虎
注册资本（万元）	3,6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3,600,000.00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 鼓楼区五四路 75 号福建外贸大厦 32 层 02 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 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中国华电大厦 B 座 9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31
公司网址（如有）	www.chdne.com.cn
电子信箱	hao-wu@hdfx.com.cn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吴豪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中国华电大厦 B 座 9 层
电话	010-83567333
传真	010-83567575
电子信箱	hao-wu@hdfx.com.cn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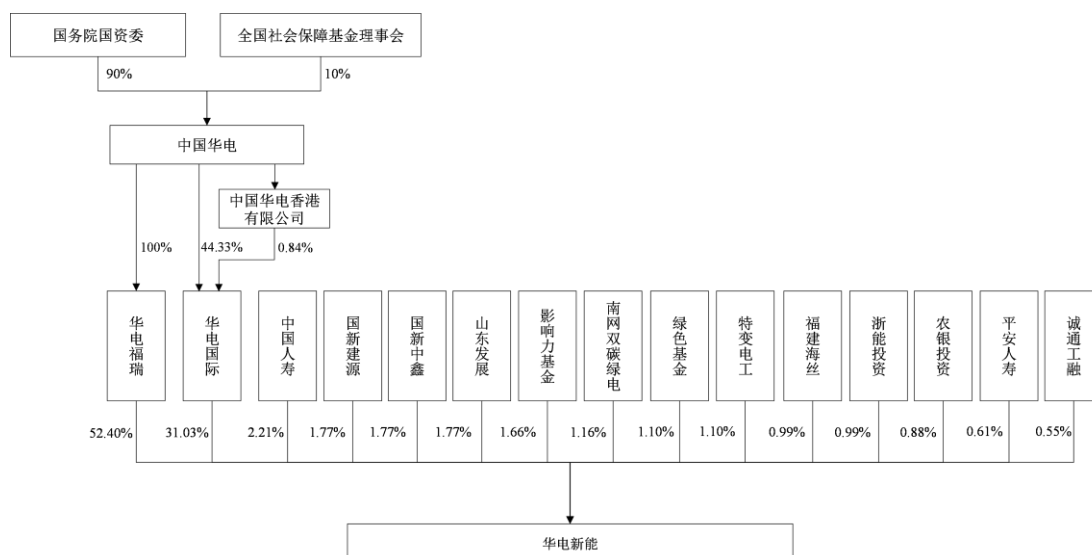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华电福瑞主体评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华电福瑞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52.40%，上述股权均未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中国华电全资子公司华电福瑞间接控制公司 52.40%的股份，通过中国华电控股的华电国际间接控制公司 31.03%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83.43%的股份，上述股权均未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²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²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将其所持中国华电 10%的股权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述转让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舒福平	董事长	辞任	2024-12-25	2024-12-27
董事	侯军虎	董事长	新任	2024-12-25	2024-12-27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6.25%。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侯军虎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侯军虎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舒福平、林明双、吴韶华、陈朝辉、秦介海、高旭东、刘永前、杨金观

发行人的监事：邵福生、曹敏、掌于昶

发行人的总经理：侯军虎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吴豪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戈临、王峰、黄永坚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系中国华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和运营，主要产品是电力。除提供电力产品外，公司还积极践行社会责任，致力于促进经济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参与戈壁绿化等环保行动、实现积极的社会影响，将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落地和全社会可持续发展融入公司业务发展的长期目标。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力，电力是以电能作为动力的能源，是世界重要能源之一，它将自然界的一次能源通过发电装置转化成电力，再经输电、变电和配电将电力供应到各用户。公司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项目实施主要包括前期工作、采购及建造阶段、运营和销售阶段。公司本部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和配合开展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各区域分（子）公司有关工作，各区域分（子）公司是主要责任主体。公司的经营模式适应发电行业特征、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及行业惯例，依托于自身经营管理经验，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持续优化完善。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保持稳定；根据我国电力工业的特点及改革方向，公司的经营模式将在未来较长时间内保持稳定不变。

公司主要资产遍布国内 3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全面覆盖国内风光资源丰沛和电力消费需求旺盛的区域，是国内最大新能源公司之一。随着在建项目的投产和新项目资源的获取，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装机规模，运用更先进的设备与技术，在国内新能源行业的领先地位将得以巩固。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电力行业是现代经济发展的基础，为国民经济的发展提供能源供给和动力支持。工业生产和居民日常生活均离不开电力，电力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属于关乎国计民生的重要支柱产业，也是我国经济发展战略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电力行业总需求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高度相关，经济增长可以促进对发电量的需求增加，因此新能源发电行业存在周期性，且其周期与宏观经济周期基本一致。

随着经济从“高速发展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新兴产业的产值规模持续增加，以 5G 应用，充电桩，新能源汽车等在内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新型城镇化建设”以及“加强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即“两新一重”）将带来用电量的持续需求。同时，半导体行业的蓬勃发展，钢铁行业的产能转型，都将在未来对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增长形成强有力的支撑与带动。根据中电联预测，2025 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预计为 10.4 万亿千

瓦时，2030 年为 13 万亿千瓦时。

根据我国“双碳”目标，2060 年我国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预计将达到 80%，较 2021 年的 16.52%有飞跃式提高，新能源将成为能源供给的主力军。新能源是我国实现能源转型和“双碳”目标的重要力量，未来将以更快速度、更大规模实现跨越式发展。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及监管环境，电网公司需要按照政府确定的价格采购其覆盖范围内新能源项目的所有发电量，所以新能源发电项目在运营阶段并不存在实质性的竞争。因而，目前新能源发电企业竞争的主要方向是，风光资源更好且上网电价收益更大的地区的开发项目。

新能源发电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进入行业的资金壁垒很高，要求企业不但需要雄厚的资金实力，同时需具备持续的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能力，因此大型央企与国企的竞争优势较强。

国家近年来出台各类政策措施以支持新能源行业的健康发展，各类资本快速入场，极大推进了我国新能源发电行业的多元化发展。在新能源发电领域，经过多年的并购、自建，五大发电集团（华能集团、大唐集团、国家能源集团、中国华电和国家电投）仍是第一梯队的主力军，占据市场龙头地位，拥有 40%左右市场份额；其他国有综合性能源企业和民营企业与新能源产业一起进入“快速扩张期”。

公司主要资产遍布国内 3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全面覆盖国内风光资源丰沛和电力消费需求旺盛的区域，是国内最大新能源公司之一。公司风电和太阳能发电装机及发电量规模均位于行业前列。

（3）公司核心竞争力

1) 平台优势

华电新能是中国华电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打造世界一流智慧新能源公司目标而成立的新能源专业化投资与开发公司，也是中国华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作为专业化公司，华电新能迅速积累了丰富的“人财物”等有形资源、运营知识与经验等无形资源，打通了良好的政企关系、上下游及同行业企业伙伴关系，肩负和支撑起新能源高质量开发的重要任务和目标。

作为中国华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华电新能彰显“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点，在新能源发展方面具备与各地方政府、产业上下游间的良好合作关系，打通了与各方之间的长期协作空间，发挥行业龙头在项目开发、经营管理、产业链融合升级等方面的优势，彰显品牌价值，未来持续发展动能强劲。

同时，华电新能凭借本部及下属区域公司、项目公司丰富的项目开发经验，积累了项目资源评价、项目获取、项目竞争方面优势。在此基础上，公司加强顶层设计，顺应国家保供调峰等需求和多能互补战略，利用股权与合作纽带，多措并举拓展项目资源。

2）规模与布局优势

公司存量项目规模领先，是我国新能源装机规模最大的公司之一，具备一定影响力，能更好的竞争新开发资源；较大的规模也意味着在项目建设中便于向供应商争取相对质优价廉的发电设备，降低建设成本；通过联合备件、集约化管理提升存量项目运维效率；较大的存量资产规模帮助公司在大量、快速新建项目时，仍能够保持相对稳健的总体业绩表现。公司依托强大的资源优势、资金优势和技术实力优势，以规模化开发项目为主，坚持以成规模、成建制推进项目开发建设的思想，发挥大平台优势，不断扩大自身规模和影响力。从现有项目看，公司项目资源遍布全国，从风光资源禀赋优异的三北、西南区域到消纳优势明显、电价优势明显的中东南区域均有布局。从储备项目看，公司也秉承了全景布局、重点推进、高质高效的资源开发原则。在电源类型上，公司一方面均衡布局风电、太阳能发电项目资源储备，另一方面抓住太阳能资源空间较大、装机增长较快机遇，协调发展，有所侧重，紧跟行业趋势。在区域布局上，公司在具备自然资源优势的三北地区和消纳能力较强的中东南地区实现更加均衡的储备。公司积极对接“十四五”规划，拥抱清洁能源基地建设兴起、多能互补之趋势，借助西北基地和西南地区区位优势，大力推进项目资源开发储备。

3）结构、质量与效益优势

公司基本全面覆盖了新能源几乎所有类型项目（集中式、大基地、海上风电、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光伏领跑者、农林渔光互补复合项目等），是国内仅有的数家拥有核电参股权的公司之一，与现代能源体系建设内容基本实现一一对应，各电源类型组成公司“十四五”期间建设现代能源体系的完整版图，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稳定中发展、价值与成长并重的市场定位。

公司秉承着将国有资产做强做优做大、提升优质资产证券化率、为股东创造可持续价值的原则，始终高标准、严要求项目合规属性和收益率指标门槛。

公司借上游制造技术提升之东风，把握专业化经营优势选择设备与技术，采选最新技术发电设备，争取更高的发电运营效率；同时，公司采取集约化采购、专业化基建过程管理、规范高效的项目管控与运维方式等，努力实现成本和收入端的后发优势。

4）可持续发展优势

公司凭借自身软、硬件优势打造了过硬的资源获取能力，借力品牌优势+全国性网络，双轮驱动项目资源获取，全国的分公司、子公司与地方政府建立畅通的沟通渠道，建立完

善资源网络，及时获悉和竞争资源配置，科学缜密筹划和积极开拓竞争并举，打通短、中、长期发展路径。公司将在滚动累积和推进储备项目建设中，实现再造一个甚至多个华电新能的目标，进而形成可持续、可实现、对业绩能够形成稳定成长支撑性的规模扩张预期。

公司强调生产经营和资本经营双轮驱动：坚持高效开发优质资源，推动业务规模和业绩表现呈正向发展，提升公司质地、积极拥抱市场，吸引更加多元化和更大规模的投资，在股权和债务融资上取得更广泛的投资价值认可、更强的议价能力和更低廉的融资成本。

公司具有中央企业一贯的严谨风险管控机制和优异风险管理能力，注重业务规模发展的质量与速度，同时也注重承担企业社会责任，严控经营性和资本性风险，积极稳健推动高质量发展，身处直接关系到民众生活稳定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行业，更要发挥好压舱石作用。

公司主动对标国际一流上市公司标准，贯彻执行 ESG 理念，主动承担环境责任、社会责任，将经济价值与社会价值统一，打造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长效发展机制。公司作为新能源企业，主动扛起减碳重任，推动绿色发展，积极履行环境责任；积极推动绿色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绿色价值落地，光伏项目建设的同时对戈壁、荒地、沙漠、煤矿沉陷区等各类土地综合治理具有显著成效；作为“大国重器”主动担当，坚持贯彻服务乡村振兴、产业扶贫战略，通过“光伏+”、“风电+”、提供配套产业等，通过产业融合发展和资源配套实现本土化和融入当地社会，实现新能源富民目标。

5) 专业化运作优势

国内新能源发电市场主体林立、竞争激烈，只有秉承全方位深度专业化运营，方能在竞争中取得先机、行稳致远。

华电新能的管理团队大多历经电力行业重点院校和电力、电网央企等重点单位核心岗位培养，深耕电力行业数十年，在新能源发电领域也有多年从业积累，在行业萌芽、高涨、停滞再到“双碳”目标提出后的高速增长周期中，培养了突出的专业能力、高度谨慎性与精准的判断力；公司拥有的专家技术团队熟悉掌握新能源行业动态，善用最新技术；公司具备优秀的干部和员工培养机制，将“知人善用、人尽其才”的概念深刻体现在生产实践中，中层干部奋斗一线、扎根当地，基层员工普遍具备良好的学历基础和专业素养。

公司具备行业领先的开发、建设和运营能力，多个项目系国内同类型首单落地，引领先进技术、经营模式在具体项目上的应用。公司充分利用好自身资源、能力与经验优势，实现项目建设和运营层面领先。

公司是最早参与国内新能源发电业务开发与运营的公司之一，在行业和公司的成长中摸索出了一套属于华电新能的先进管理经验。公司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将适应和引领行业发展融为一体。公司立足自主的专业化管理模式，分类分级优化管控机制，推进生

产管理集约化、技术管理专业化、维护检修市场化，构建起服务战略、精干高效的管控体系，坚持管控有效和效率优先相结合的理念，实行集权与放权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合理运用经济、便捷、灵活度高的第三方服务，配置智能化管理软、硬件与系统建设。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风力发电	227.41	120.61	46.96	66.95	218.96	106.78	51.23	74.02
太阳能发电	109.39	61.47	43.80	32.20	75.20	34.60	53.98	25.42
其他业务	2.88	1.00	65.21	0.85	1.64	0.57	65.08	0.56
合计	339.68	183.08	46.10	100.00	295.80	141.96	52.01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风力发电	风力发电	227.41	120.61	46.96	3.86	12.95	-8.33
太阳能发电	太阳能发电	109.39	61.47	43.80	45.47	77.66	-18.86
合计	—	336.80	182.08	—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4 年度，风力发电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度上升 3.86%，增长约 8.45 亿元，主要是由于装机容量、发电量增加导致；太阳能发电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度上升 45.47%，增长约 34.19 亿元，主要是由于平均控股装机容量增加导致。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 183.08 亿元，较上年度增加 41.13 亿元，同比增长 28.97%，其中风力发电板块营业成本 120.61 亿元，较上年度增加 13.83 亿元，同比增长 12.95%；太阳能发电板块营业成本 61.47 亿元，较上年度增加 26.87 亿元，同比增长 77.66%，随着公司近年来新项目的陆续投产，营业成本有所上升。

2024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 46.10%，较上年度下降 5.91 个百分点，降幅 11.36%。其中风力发电业务毛利率 46.96%，较上年度下降 4.27 个百分点，降幅 8.33%；太阳能发电业务毛利率 43.80%，较上年度下降 10.18 个百分点，降幅 18.86%，主要系新建项目核准电价下降导致平均上网电价下降。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围绕“中国华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战略定位，以建设“最具价值的世界一流智慧新能源公司”为战略愿景，以“奉献清洁能源，创造美好生活”为使命，通过新理念引领低碳化、新布局推动智慧化、新变革融入市场化，打造成长性优、规模领先、盈利良好、管理先进和社会责任感强的大型专业新能源投资运营商。

公司依托多年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新能源发电业务积累的资源和专业团队，从业务发展、运营管理、保障支撑三个方面制定了具体发展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 业务发展

公司将坚持风光电业务全类型布局、全网络覆盖，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全类型布局方面，公司同步推进集中式风光电、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海上风电等多种项目类型开发建设，坚持基地式规模化开发，坚持海陆并举，因地制宜发展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以及“光伏+”复合项目，积极探索多能互补。在三北地区，公司将坚持基地式规模化开发，围绕已建、在建和规划的特高压外送通道，积极争取配套新能源规模

指标，在特定自然条件地区加快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光电基地项目建设，加快老旧风电改造实现提质增效；在中东南部地区，公司将坚持就地、就近上网原则，加大负荷中心项目发展力度，因地制宜选择开发与消纳方式，灵活选择风光储一体化开发模式，加大布局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等就地开发、就地消纳项目，推进整县光伏项目以及“光伏+”复合项目；在西南地区，公司将依托自然资源环境坚持风光电规模化发展；在东部沿海地区，在广东、福建、浙江、江苏、山东、海南、广西等重点省份稳步发展海上风电。

全网络覆盖方面，公司通过全面融入新型电力系统和全国电力市场、融入产业链集群发展、融入区域整体开发、融入国家发展战略，最终实现对电力领域各条线网络的全面覆盖。公司将把握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机遇，重视新能源和发电侧、电网侧、用户侧的储能系统的统筹发展，积极参与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化交易、绿电交易以及碳排放交易等，全面融入新型电力系统和全国电力市场；公司将广泛与其他投资商、上游主设备厂商、全国性施工企业、科研院所等展开多种形式合作，借助项目规模建设吸引新能源制造业、相关配套服务等产业落地，融入产业链集群发展；公司将坚持以“政府主导、企业运作、互利共赢”为原则，推动公司与地方政府签订区域新能源开发协议，融入区域整体开发；公司将通过新能源项目建设助力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生态友好，充分融入国家“双碳”、能源安全以及可持续发展战略，最终实现全网络覆盖。

结合公司全国布局优势，公司将积极推动全类型布局，全网络覆盖，统筹各方资源，积极拓展、落实具备相对竞争力的项目，助力打造结构均衡、资产优良的资产结构，提升核心竞争力。

2) 运营管理

公司将从集约化管理、数字化建设、ESG 管理等方面助力业务发展，全面提高自身管理水平及运营能力，实现智慧化、数字化转型，适应能源革命的新要求。

集约化管理方面，公司将加大对灵活调度相关技术的研究力度，深化以省域集中为主的集约化管理运营，打破当前各电场（站）独立运行的局面，加强项目整体运行协调性，保障整体出力的稳定性。随着风光电项目的大规模开发，基于传统管控模式的电场（站）运维人员需求也将大量增加。公司将加大对电场（站）远程集控试点建设，试行运维自动化、数字化、智慧化、少人化，逐步形成适应各区域属地电网运行需要的监控模式，适时在全国范围内推广运用。

数字化建设方面，随着国家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进，能源特别是电力数字化正成为未来发展的重要趋势。公司将加快推动智能电厂建设，综合应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通信技术，积极推广自主可控的信息采集、通讯及安全保障

技术设备的实施及应用。公司将紧跟国际风光电、储能、智慧能源前沿技术发展动态，持续加大产学研合作，不断引进和消化先进技术，做好科技创新成果试点和推广应用工作。公司将综合运用先进电力电子技术、信息技术和智能管理技术，推进能源系统、信息系统的融合，构建大数据智慧能源管理平台，布局建设新能源大数据应用中心，统筹推动数字化转型。

ESG 管理方面，公司将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公司治理融入日常生产经营中。从环境保护方面，公司将自觉肩负起推动能源转型和绿色发展的历史使命，推动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为破解气候环境危机，实现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从社会责任方面，公司将积极服务“双碳”和国家能源安全战略，推动产业链一体化建设助力区域协同发展，坚持“乡村振兴、电力先行”，推动新能源富民产业建设。从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将从制度设计、优化内控流程、激励和监督机制等方面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通过完善管理体系，提升公司综合管理能力，提高管理效率。

3）保障支撑

公司将积极做好人才培养与引进工作，夯实资金保障，为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人才培养方面：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坚持人才创新，将通过多渠道引进人才、着力留住人才，不断完善激励机制和容错机制，实现人才高效管理，坚持“知人善用、人尽其才”。

强化公司内部人员的培养机制，坚持专业化人才的培养。通过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积极拓宽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内容和培训范围，着力丰富轮岗交流、挂职锻炼等实现员工专业能力、综合素质的全面提升。

重视优秀人才选拔和提拔。针对公司需要的核心人才和关键人才拟定相应的选拔标准，并建立相应的职业发展通道。

建立完善的岗位价值评估体系，完善激励机制和容错机制，实现人才高效管理，增强公司人才队伍建设。

资金保障方面：

公司将继续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公司正按照“十四五”规划，全力推进新能源业务的资源获取、项目建设与运营，对资金保障工作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将通过以下途径，加大资金筹措力度，保障公司发展资金需求：

加强与资本市场对接：公司将加强资本运作，积极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根据市场情况、公司发展需求适时获取资金。

加强与资金市场对接：公司将深化银企合作，积极拓宽间接融资渠道，巩固银企“总对总、分对分”联动模式，争取金融机构优惠的信贷融资支持。

加强与社会资本对接：公司将稳妥推进混改，加大与民营资本的合作力度，推动公司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设立产业基金，发挥各方优势，孵化优质项目。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9 年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陆续发布多项文件，积极推动平价上网和风电、太阳能发电资源竞争性配置。若行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有补贴需求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补贴单价、补贴电量发生变化，或未来受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亦或可再生能源补贴回款情况发生变化，则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对于公司存量已纳入补贴范围的项目而言，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的不断更新影响较小，主要体现于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由国家财政安排，前期由于补贴附加资金不足，发放周期较长，可能受政策影响。对于补贴退坡后新并网投产的项目，以及未来计划新开发的项目，随着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的不断更新，可再生能源补贴退坡，平价上网政策逐步推行，公司平均售电单价可能受到一定影响，对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成本管控能力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如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应对，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弃风限电”及“弃光限电”风险

公司已并网风力及太阳能发电项目必须服从当地电网公司的统一调度，根据用电需求调整发电量。当用电需求小于发电供应能力时，发电企业必须根据电网的调度要求，使得发电量低于发电设备的额定能力，该种情况称为“限电”。由于目前技术条件所限，限电导致发电企业的部分风资源和光资源无法得到充分利用，造成“弃风”“弃光”现象。

随着特高压输电线路的建设以及智能电网的发展，公司积极优化电场（站）布局，新能源消纳有所改善，但未来如果出现消纳需求降低、特高压外送通道建设进展不及预期等情况而导致“弃风”“弃光”，将会对公司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具有独立性。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拥有独立且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以及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的能力。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如下：

1、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与控股股东、中国华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之间界限清晰。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电场（站）、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中国华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中国华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中国华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完善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规范要求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中国华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地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中国华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此外，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未与控股股东、中国华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

5、业务独立

公司独立自主地开展各项业务，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业务流程。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中国华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中国华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制定有《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总则、关联人界定、关联交易范围、关联人报备、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规定，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充分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其中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3）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4）提供担保；（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债务重组；（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10）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1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13）销售产品、商品；（14）提供或者接受劳务；（15）委托或者受托销售；（16）存贷款业务；（17）与关联人共同投资；（18）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在披露及决策程序方面，（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董事会审议；（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董事会审议；（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定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发行人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从关联方购买原材料、接受关联方

劳务的价格以一般商业条款作为定价基础。关联方租赁及关联方资产转让以资产公允价值作为对价依据。吸收借款与存入存款参考银行同期存贷款利率，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102.76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0.26
关联方租赁收入（作为出租人）	0.41
关联方租赁支付的租金及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作为承租人）	38.04
关联方租赁增加的使用权资产（作为承租人）	92.46

2. 其他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关联方借款（借入款项）	329.20
关联方借款（偿还款项）	296.74
利息支出及手续费	7.71
利息收入	0.0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0.08
反保理业务费用	0.0036
收购股权	11.34

3. 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 是 ☒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G22HXY1
3、债券代码	185740.SH
4、发行日	2022 年 5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5 月 11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5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3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G22HXY2
3、债券代码	137525.SH
4、发行日	2022 年 7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7 月 15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	-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5 年 7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5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G22HXY3
3、债券代码	137726.SH
4、发行日	2022 年 8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26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8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3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G23HXY1A
3、债券代码	115920.SH
4、发行日	2023 年 9 月 5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7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9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4 华新 Y5
3、债券代码	242111.SH
4、发行日	2024 年 12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2 月 13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12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G24HXY1B
3、债券代码	240774.SH
4、发行日	2024 年 3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22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3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4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G24HXY2B
3、债券代码	241050.SH
4、发行日	2024 年 5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5 月 28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5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7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G24HXY3B
3、债券代码	241149.SH
4、发行日	2024 年 6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6 月 18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6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5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4 华新 Y1
3、债券代码	241693.SH
4、发行日	2024 年 9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9 月 26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9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6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4 华新 Y3
3、债券代码	241849.SH
4、发行日	2024 年 10 月 30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1 月 1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11 月 1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7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 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华新 Y6
3、债券代码	242112.SH
4、发行日	2024 年 12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2 月 13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 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12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25.4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4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 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华新 02
3、债券代码	241296.SH
4、发行日	2024 年 7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7 月 16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 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4 年 7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5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85740.SH
债券简称	G22HX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债券代码	137525.SH
债券简称	G22HXY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债券代码	137726.SH
债券简称	G22HXY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债券代码	115920.SH
债券简称	G23HXY1A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债券代码	240774.SH
债券简称	G24HXY1B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债券代码	241050.SH
债券简称	G24HXY2B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债券代码	241149.SH
债券简称	G24HXY3B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债券代码	241693.SH
债券简称	24 华新 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债券代码	241849.SH
债券简称	24 华新 Y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债券代码	242111.SH
债券简称	24 华新 Y5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债券代码	242112.SH
债券简称	24 华新 Y6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85740.SH
债券简称	G22HXY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全文披露，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4）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	---

债券代码	137525.SH
债券简称	G22HXY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全文披露，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4）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137726.SH
债券简称	G22HXY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	资信维持承诺

称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全文披露，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4）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115920.SH
债券简称	G23HXY1A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全文披露，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债券代码	240774.SH
债券简称	G24HXY1B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全文披露，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债券代码	241050.SH
债券简称	G24HXY2B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全文披露，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

债券代码	241149.SH
债券简称	G24HXY3B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全文披露，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债券代码	241296.SH
债券简称	24 华新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全文披露，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债券代码	241693.SH
债券简称	24 华新 Y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全文披露，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债券代码	241849.SH
债券简称	24 华新 Y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全文披露，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债券代码	242111.SH
债券简称	24 华新 Y5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全文披露，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债券代码	242112.SH
债券简称	24 华新 Y6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全文披露，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	------	-----------	-------------	--------	------------	----------------

115920.SH	G23HX Y1A	是	绿色公司债 券	20.00	4.86	4.86
240774.SH	G24HX Y1B	是	绿色公司债 券	20.00	10.07	10.07
241050.SH	G24HX Y2B	是	绿色公司债 券	20.00	14.77	14.77
241149.SH	G24HX Y3B	是	绿色公司债 券	20.00	9.50	9.50
241296.SH	24 华新 02	否	-	20.00	0.00	0.00
241693.SH	24 华新 Y1	否	-	20.00	0.00	0.00
241849.SH	24 华新 Y3	否	-	20.00	0.00	0.00
242111.SH	24 华新 Y5	否	-	10.00	0.00	0.00
242112.SH	24 华新 Y6	否	-	25.40	0.00	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 募集资金 实际使用 金额	偿还有息 债务（不 含公司债 券）情况 及所涉金 额	偿还公司 债券情况 及所涉金 额	补充流动 资金情况 及所涉金 额	固定资产 项目投资 情况及所 涉金额	其他用途 及所涉金 额
115920.S H	G23HXY 1A	5.65	0.00	0.00	0.00	5.65	0.00
240774.S H	G24HXY 1B	9.93	0.00	0.00	0.00	9.93	0.00
241050.S H	G24HXY 2B	5.23	0.00	0.00	0.00	5.23	0.00
241149.S H	G24HXY 3B	10.50	0.00	0.00	0.00	10.50	0.00
241296.S H	24 华新 02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41693.S H	24 华新 Y1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41849.S H	24 华新 Y3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42111.S H	24 华新 Y5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42112.S H	24 华新 Y6	25.40	25.40	0.00	0.00	0.00	0.00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运营效益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等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115920.SH	G23HXY1A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涉及到的 13 个绿色项目已有 10 个项目投产，3 个项目已开工，按照计划建设中	募集资金投放项目装机规模 450.5 万千瓦，预计每年发电量 846,759.40 万千瓦时，节能量每年 261.81 万吨标准煤，温室气体减排量 674.9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涉及到 13 个绿色项目，其中贵州六枝特区梭嘎 100MW 光伏发电、新疆塔城和布克赛尔县二期 50 万千瓦光伏发电、云南丽江玉龙大坪坝一期 170MW 复合型光伏项目等 3 个项目以应收电费形成的应收账款和电费收费权进行质押借款	-
240774.SH	G24HXY1B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涉及到的 11 个绿色项目已有 10 个项目投产，1 个项目已开工，按照计划建设中	募集资金投放项目装机规模 338.6 万千瓦，预计每年发电量 588,821.22 万千瓦时，节能量每年 179.88 万吨标准煤，温室气体减排量 461.66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涉及到 11 个绿色项目，其中黑龙江华电哈尔滨依兰鸡冠山四期 200MW 风电项目以固定资产进行抵押借款	-
241050.SH	G24HXY2B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涉及到的 4 个绿色项目已有 2 个项目投产，2 个项目已开工，按照计划建设中	募集资金投放项目装机规模 280 万千瓦，预计每年发电量 470,886.45 万千瓦时，节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涉及到 4 个绿色项目，其中中华电新和县产业园区低碳	-

			能 量 每 年 141.60 万 吨 标准煤，温 室 气 体 减 排 量 392.90 万 吨 二 氧 化 碳 当 量	转 型 40 万 千 瓦 光 伏 项 目、华 电 于 田 40 万 千 瓦 光 伏 项 目 等 2 个 项 目 以 应 收 电 费 形 成 的 应 收 账 款 和 电 费 收 费 权 进 行 质 押 借 款	
241149.SH	G24HXY3B	截至报告期末， 本期债券涉及的 18 个绿色项目 已有 8 个项目 投产，10 个项 目已开工，按照 计划建设中	募 集 资 金 投 放 项 目 装 机 规 模 737.15 万 千 瓦，预 计 每 年 发 电 量 1,679,694.28 万 千 瓦 时， 节 能 量 每 年 505.08 万 吨 标 准 煤，温 室 气 体 减 排 量 1,329.69 万 吨 二 氧 化 碳 当 量	截 至 报 告 期 末，本 期 债 券 涉 及 到 18 个 绿 色 项 目，其 中 新 疆 华 电 哈 密 十 三 间 房 25 万 千 瓦 /100 万 千 瓦 共 享 储 能+100 万 千 瓦 风 电 一 体 化 项 目 以 应 收 电 费 形 成 的 应 收 账 款 和 电 费 收 费 权 进 行 质 押 借 款	-

报告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是 ☒否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是 ☒否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 代码	债券 简称	截至报告期 末募集资金 实际用途 （包括实际 使用和临时 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 定用途（含募 集说明书约定 用途和合规变 更后的用途） 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 使用是否 符合地方 政府债务 管理的相 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 集资金使用 是否合法合 规	报告期内募 集资金专项 账户管理是 否合法合规
11592 0.SH	G23H XY1A	项目建设	是	是	是	是
24077 4.SH	G24H XY1B	项目建设	是	是	是	是
24105 0.SH	G24H XY2B	项目建设	是	是	是	是
24114	G24H	项目建设	是	是	是	是

9.SH	XY3B					
241296.SH	24 华新 02	偿还有息债务	是	是	是	是
241693.SH	24 华新 Y1	偿还有息债务	是	是	是	是
241849.SH	24 华新 Y3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是	是	是	是
242111.SH	24 华新 Y5	偿还有息债务	是	是	是	是
242112.SH	24 华新 Y6	偿还有息债务	是	是	是	是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5740.SH

债券简称	G22HXY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募集资金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的信息披露、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发行人承诺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37525.SH

债券简称	G22HXY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募集资金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的信息披露、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发行人承诺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37726.SH

债券简称	G22HXY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募集资金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的信息披露、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发行人承诺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15920.SH

债券简称	G23HXY1A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募集资金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的信息披露、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发行人承诺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40774.SH

债券简称	G24HXY1B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募集资金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的信息披露、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发行人承诺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行情况	
-----	--

债券代码：241050.SH

债券简称	G24HXY2B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募集资金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的信息披露、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发行人承诺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41149.SH

债券简称	G24HXY3B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募集资金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的信息披露、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发行人承诺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41296.SH

债券简称	24 华新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募集资金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的信息披露、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发行人承诺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41693.SH

债券简称	24 华新 Y1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募集资金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的信息披露、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发行人承诺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41849.SH

债券简称	24 华新 Y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募集资金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的信息披露、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发行人承诺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42111.SH

债券简称	24 华新 Y5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募集资金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的信息披露、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发行人承诺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42112.SH

债券简称	24 华新 Y6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募集资金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的信息披露、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发行人承诺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思伟、崔乃文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85740.SH
债券简称	G22HXY1
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 4 号院 1 号楼丽泽平交金融中心 B 座 25 层
联系人	王校师、赵越
联系电话	010-56800288

债券代码	137525.SH
债券简称	G22HXY2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0 号丰铭国际大厦 B 座 7 层
联系人	董芮含
联系电话	010-57615900

债券代码	137726.SH
债券简称	G22HXY3
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 4 号院 1 号楼丽泽平交金融中心 B 座 25 层
联系人	王校师、赵越
联系电话	010-56800288

债券代码	115920.SH
债券简称	G23HXY1A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0 号丰铭国际大厦 B 座 7 层

联系人	董芮含
联系电话	010-57615900

债券代码	240774.SH
债券简称	G24HXY1B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人	孟少华
联系电话	010-56052093

债券代码	241050.SH
债券简称	G24HXY2B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人	孟少华
联系电话	010-56052093

债券代码	241149.SH
债券简称	G24HXY3B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人	孟少华
联系电话	010-56052093

债券代码	241296.SH
债券简称	24 华新 02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人	孟少华
联系电话	010-56052093

债券代码	241693.SH
债券简称	24 华新 Y1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人	孟少华
联系电话	010-56052093

债券代码	241849.SH
债券简称	24 华新 Y3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人	孟少华
联系电话	010-56052093

债券代码	242111.SH
债券简称	24 华新 Y5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人	孟少华
联系电话	010-56052093

债券代码	242112.SH
债券简称	24 华新 Y6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人	孟少华
联系电话	010-56052093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5740.SH
债券简称	G22HXY1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平安幸福中心 A 座 45、46、47 层

债券代码	137525.SH
债券简称	G22HXY2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平安幸福中心 A 座 45、46、47 层

债券代码	137726.SH
债券简称	G22HXY3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平安幸福中心 A 座 45、46、47 层

债券代码	115920.SH
债券简称	G23HXY1A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平安幸福中心 A 座 45、46、47 层

债券代码	240774.SH
债券简称	G24HXY1B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平安幸福中心 A 座 45、46、47 层

债券代码	241050.SH
债券简称	G24HXY2B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平安幸福中心 A 座 45、46、47 层

债券代码	241149.SH
债券简称	G24HXY3B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平安幸福中心 A 座 45、46、47 层

债券代码	241296.SH
债券简称	24 华新 02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平安幸福中心 A 座 45、46、47 层

债券代码	241693.SH
债券简称	24 华新 Y1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平安幸福中心 A 座 45、46、47 层

债券代码	241849.SH
债券简称	24 华新 Y3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平安幸福中心 A 座 45、46、47 层

债券代码	242111.SH
债券简称	24 华新 Y5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平安幸福中心 A 座 45、46、47 层

债券代码	242112.SH
债券简称	24 华新 Y6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平安幸福中心 A 座 45、46、47 层
------	------------------------------------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1）解释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年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年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

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本解释内容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若提前执行还应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2）解释 17 号

2023 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其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本集团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该项解释 17 号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其中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为了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供应商融资安排对负债、现金流量以及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要求对供应商融资安排进行补充披露。本集团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按照衔接规定无须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

（3）解释 18 号

2024 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解释 18 号规范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解释 18 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执行该项解释 18 号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影响。

2、变更的主要影响

（1）解释 16 号

执行解释 16 号对本集团 2023 年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经重述)	假设按原准则 (经重述)	影响
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4,570,861	414,322,473	30,248,388
合计	444,570,861	414,322,473	30,248,388
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9,567,866	318,829,416	20,738,450
合计	339,567,866	318,829,416	20,738,450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1,019,478,573	1,019,422,123	56,450
未分配利润	26,996,694,113	26,987,889,710	8,804,403
少数股东权益	6,036,463,775	6,035,814,690	649,085
合计	34,052,636,461	34,043,126,523	9,509,938

执行解释 16 号对本集团 2023 年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所得税费用	1,205,103,317	1,211,986,172	-6,882,855
少数股东损益	518,177,085	516,822,753	1,354,332

执行解释 16 号对本公司 2023 年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00,732	3,536,226	564,506
合计	4,100,732	3,536,226	564,506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1,019,478,573	1,019,422,123	56,450
未分配利润	8,924,083,284	8,923,575,228	508,056
合计	9,943,561,857	9,942,997,351	564,506

执行解释 16 号对本公司 2023 年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所得税费用	4,709	202,613	-197,904

执行解释 16 号对本集团 2024 年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9,844,988	572,231,381	47,613,607
合计	619,844,988	572,231,381	47,613,607
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6,946,824	669,636,563	17,310,261
合计	686,946,824	669,636,563	17,310,261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1,753,672,789	1,753,641,436	31,353
未分配利润	34,731,677,704	34,698,532,979	33,144,725
少数股东权益	14,039,179,763	14,042,052,495	-2,872,732
合计	50,524,530,256	50,494,226,910	30,303,346

执行解释 16 号对本集团 2024 年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所得税费用	1,010,039,639	1,030,833,047	-20,793,408
少数股东损益	648,559,397	652,081,214	-3,521,817

执行解释 16 号对本公司 2024 年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13,948	4,400,415	313,533
合计	4,713,948	4,400,415	313,533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1,753,672,789	1,753,641,436	31,353
未分配利润	15,193,019,656	15,192,737,476	282,180
合计	16,946,692,445	16,946,378,912	313,533

执行解释 16 号对本公司 2024 年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所得税费用	253,303	2,330	250,973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主要为银行存款	132.81	106.98	本年新增借款增加
应收票据	主要为银行及商业承兑汇票	4.88	530.52	本年业务规模增长，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增加
应收账款	主要为应收发电收入款项	450.20	26.75	-
应收款项融资	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	0.03	-85.29	本年应收款项融资中应收票据减少，存量汇票陆续到期解付
预付款项	主要为预付待摊销费用	2.20	51.81	本年一年以内摊销的待摊费用增加
其他应收款	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应收核证减排量收入和往来款等	11.38	87.20	本年应收押金及保证金增加
存货	主要为备品备件等	0.81	10.22	-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 余额	较上期末的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 明原因
其他流动资产	主要为待抵扣 增值税进项税 等	44.03	9.04	-
长期股权投资	主要为对合联 营企业投资	135.30	7.31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主要为出于战 略目的而计划 长期持有的投 资	3.29	26.41	-
固定资产	主要为发电及 相关设备	2,153.55	19.08	-
在建工程	主要为在建的 新能源发电项 目	749.46	44.24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 ， 本年新建基建工程增加
使用权资产	主要为可在租 赁期内使用的 租赁资产	307.49	77.46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 ， 本年租入发电机和相关 设备增加
无形资产	主要为土地使 用权、特许经 营权、海域使 用权等	59.47	6.07	-
商誉	主要为合并的 新能源企业产 生的商誉	7.24	45.84	本年新增非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确认商誉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主要为汇集站 分摊费用、设 备、房屋及道 路改良支出、 征地塌陷补偿 款、耕地占用 税及土地平整 费等	6.10	10.6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主要为资产减 值准备、租赁 负债等产生的 递延所得税资 产	6.20	39.43	主要系本年资产减值损失 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 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主要为预付工 程款及设备款 、待抵扣增值 税进项税、预 付股权收购款	365.02	86.56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 ， 预付工程款、设备款及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增加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 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货币资金	132.81	2.28	-	1.72
应收账款	450.20	191.42	-	42.52
固定资产	2,153.55	151.42	-	7.03
在建工程	749.46	1.52	-	0.20
合计	3,486.02	346.65	—	—

注：上表披露的受限资产外，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存在将项目建成后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质押以取得借款的情形；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存在因融资租赁借款导致的资产受限情形。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0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适用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0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80.76 亿元和 575.34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9.6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0.24	20.00	20.24	3.52
银行贷款	-	308.52	194.97	503.50	87.5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3.47	47.46	50.93	8.85
其他有息债务	-	0.12	0.54	0.67	0.12
合计	-	312.35	262.97	575.34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³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155.74 亿元和 2,846.43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32.0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0.24	20.00	20.24	0.71
银行贷款	-	489.42	1,863.09	2,352.51	82.65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80.42	133.19	213.61	7.50
其他有息债务	-	11.76	248.31	260.07	9.14
合计	-	581.84	2,264.59	2,846.43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⁴

3. 境外债券情况

³ 除上述有息债务外，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计入权益的可续期债券中，可续期公司债券余额 205.4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永续中期票据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70.00 亿元可续期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行权。

⁴ 除上述有息债务外，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计入权益的可续期债券中，可续期公司债券余额 205.4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永续中期票据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70.00 亿元可续期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行权。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402.71	354.01	13.76	-
应付账款	276.08	235.79	17.09	-
预收款项	0.92	0.36	157.27	主要系本年预收租金、预收资产处置款增加
合同负债	0.03	0.00	1,087.55	主要系本年预收电费、预收氢气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0.48	0.41	17.47	-
应交税费	5.92	5.93	-0.29	-
其他应付款	88.69	60.70	46.12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基建工程增加，应付保证金和应付股权及业务收购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0.61	165.77	69.27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大幅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3.09	2.97	3.99	-
长期借款	1,810.26	1,461.85	23.83	-
应付债券	20.00	-	100.00	主要系新发行公司债券
租赁负债	248.31	145.98	70.10	本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发电机和相关设备租赁大幅增加
长期应付款	98.66	24.42	303.95	本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未到货融资租赁设备增加，导致长期应付款大幅增加
递延收益	0.91	0.94	-3.3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7	3.40	102.30	主要系本年同控公司资产增值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大幅增加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2	1.11	1.49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04.90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3.07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0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0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⁵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85740.SH
债券简称	G22HXY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20.00
已使用金额	20.00
临时补流金额	-
未使用金额	-
绿色项目数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对应特定的绿色项目
绿色项目名称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对应特定的绿色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⁶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未进行变更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未进行变更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⁷ 金额	-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涉及闲置

⁵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⁶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⁷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使用计划情况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支持公司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发行人所在行业为以风电为主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行业，主要从事风电、太阳能等相关领域，发行人绿色产业领域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50%，主营业务属于绿色产业领域。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项目建设，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对应特定的绿色项目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对应特定的绿色项目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对应特定的绿色项目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对应特定的绿色项目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本期债券无评估认证机构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本期债券不涉及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债券代码	137525.SH
债券简称	G22HXY2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20.00
已使用金额	20.00
临时补流金额	—
未使用金额	—
绿色项目数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对应特定的绿色项目
绿色项目名称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对应特定的绿色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⁸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未进行变更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未进行变更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⁹ 金额	—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涉及闲置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支持公司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发行人所在行业为以风电为主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行业，主要从事风电、太阳能等相关领域，发行人绿色产业领域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50%，主营业务属于绿色产业领域。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项目建设，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对应特定的绿色项目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对应特定的绿色项目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对应特定的绿色项目

⁸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⁹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15%）需披露说明原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对应特定的绿色项目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本期债券无评估认证机构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本期债券不涉及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债券代码	137726.SH
债券简称	G22HXY3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10.00
已使用金额	10.00
临时补流金额	—
未使用金额	—
绿色项目数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对应特定的绿色项目
绿色项目名称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对应特定的绿色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¹⁰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未进行变更

¹⁰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未进行变更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¹¹ 金额	—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涉及闲置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支持公司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发行人所在行业为以风电为主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行业，主要从事风电、太阳能等相关领域，发行人绿色产业领域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50%，主营业务属于绿色产业领域。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项目建设，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对应特定的绿色项目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对应特定的绿色项目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对应特定的绿色项目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对应特定的绿色项目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	本期债券无评估认证机构

¹¹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本期债券不涉及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债券代码	115920.SH
债券简称	G23HXY1A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20.00
已使用金额	15.14
临时补流金额	-
未使用金额	4.86
绿色项目数量	13
绿色项目名称	天津华电福新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津华电海晶 1000MWp“盐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雅江县红星“1+N”项目 1 标 500MW 光伏电站、四川华电凉山木里争西（卡基娃水电站水光互补）210MW 光伏工程、金川县嘎斯都“光伏+N”项目一期 200MW 光伏电站、贵州六枝特区梭嘎 100MW 光伏发电、新疆塔城和布克赛尔县二期 50 万千瓦光伏发电、湖北华电荆州洪湖百万千瓦新能源基地项目（一期 400MW 光伏电站）、湖北华电监利市龚场镇和分盐镇 30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云南楚雄永仁麦冲河 125MW 复合型光伏项目、云南丽江玉龙大坪坝一期 170MW 复合型光伏项目、云南红河开远剑角峰 300MW 风电项目、云南红河个旧猴子山 200MW 风电项目、青豫直流二期海西基地华电（海西）新能源有限公司六标段 60 万千瓦“风光储”项目 50 万千瓦风电工程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¹²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未进行变更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未进行变更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¹³ 金额	4.86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归集和管理，后续按照项目建设进度投入。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项目为 10 个陆上光伏发电项目以及 3

¹²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¹³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个陆上风力发电项目，其中 10 个项目已投产，运营情况良好，3 个项目已开工，按计划建设中。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的项目均为清洁能源发电项目，所选项目位于天津、四川、贵州、新疆、湖北、云南、青海等风力、光伏能源丰富的地区，设计装机容量为 450.5 万千瓦，当前尚未全部完成建设，预计全部建成后每年发电量可达 846,759.40 万 kWh。相关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相关产业政策或规划，并已获得了建设项目可研批复或核准批复、环评批复、土地批复或不动产权证书等主要合规性文件，上述 13 个项目均符合《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1.减缓气候变化”；10 个陆上光伏发电项目均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3.2.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和《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中“3 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3 个陆上风力发电项目均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3.2.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和《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中“3 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未发生相关事项。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募集资金拟投放项目装机规模 450.5 万千瓦，预计每年发电量 846,759.40 万千瓦时，节能量每年 261.81 万吨标准煤，温室气体减排量 674.9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测算参照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供电标准煤耗、国家发改委公布的燃煤电站平均耗煤量等。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募集资金拟投放项目装机规模 450.5 万千瓦，预计每年发电量 846,759.40 万千瓦时，节能量每年 261.81 万吨标准煤，温室气体减排量 674.9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本期债券无评估认证机构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本期债券不涉及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债券代码	240774.SH
债券简称	G24HXY1B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20.00
已使用金额	9.93
临时补流金额	-
未使用金额	10.07
绿色项目数量	11
绿色项目名称	华电莱州土山一期 600MW 光伏发电项目、山东华电莱州土山二期 400MW 光伏发电项目、“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和林格尔数据中心集群绿色能源供给示范项目(风电部分)、华电米东区 50 万千瓦光伏项目、江苏华电江都 25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华电广德市誓节镇一期 100MW 茶光互补光伏项目、江永县水美塘风电场项目、黑龙江华电哈尔滨依兰鸡冠山四期 200MW 风电项目、江苏赣榆墩尚 276MW 渔光互补光伏、华电中来忻府区 300MW 光伏发电项目、云南华电楚雄双柏干海资一期 200MW 复合光伏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¹⁴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未进行变更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未进行变更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¹⁵ 金额	10.07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¹⁴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¹⁵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后续按照项目建设进度投入。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项目为 8 个陆上光伏发电项目以及 3 个陆上风力发电项目，其中 8 个项目已投产，运营情况良好，3 个项目已开工，按计划建设中。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的项目均为清洁能源发电项目，所选项目位于山东、内蒙、新疆、江苏、安徽、湖南、黑龙江、山西、云南等风力、光伏能源丰富的地区，设计装机容量为 338.6 万千瓦，当前尚未全部完成建设，预计全部建成后每年发电量可达 588,821.22 万 kWh。相关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相关产业政策或规划，并已获得建设批复或核准批复、环评批复、土地批复或不动产权证书等主要合规性文件，上述 11 个项目均符合《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1.减缓气候变化”；8 个陆上光伏发电项目均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3.2.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和《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中“3 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3 个陆上风力发电项目均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3.2.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和《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中“3 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未发生相关事项。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募集资金拟投放项目装机规模 338.6 万千瓦，预计每年发电量 588,821.22 万千瓦时，节能量每年 179.88 万吨标准煤，温室气体减排量 461.66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测算参照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供电标准煤耗、国家发改委公布的燃煤电站平均耗煤量等。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募集资金拟投放项目装机规模 338.6 万千瓦，预计每年发电量 588,821.22 万千瓦时，节能量每年 179.88 万吨标准煤，温室气体减排量 461.66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本期债券无评估认证机构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本期债券不涉及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债券代码	241050.SH
债券简称	G24HXY2B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20.00
已使用金额	5.23
临时补流金额	-
未使用金额	14.77
绿色项目数量	4
绿色项目名称	内蒙古华电腾格里 800 万千瓦光伏项目（腾格里沙漠东南部新能源基地配套项目）（100 万千瓦光伏先导工程）、内蒙古华电腾格里 800 万千瓦光伏项目（腾格里沙漠东南部新能源基地配套项目）（100 万千瓦光伏先导二期工程）、华电新和县产业园区低碳转型 40 万千瓦光伏项目、华电于田 40 万千瓦光伏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¹⁶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未进行变更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未进行变更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¹⁷ 金额	14.77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归集和管理，后续按照项目建设进度投入。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项目为 4 个陆上光伏发电项目，其中 2 个项目已投产，运营情况良好，2 个项目已开工，按计划建设中

¹⁶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¹⁷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的项目均为清洁能源发电项目，所选项目位于内蒙、新疆等风力、光伏能源丰富的地区，设计装机容量为 280 万千瓦，当前尚未全部完成建设，预计全部建成后每年发电量可达 470,886.45 万 kWh。相关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相关产业政策或规划，并已获得建设可研批复或核准批复、环评批复、土地批复或不动产权证书等主要合规性文件，上述 4 个项目均符合《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1.减缓气候变化”；4 个陆上光伏发电项目均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3.2.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和《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中“3 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未发生相关事项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募集资金拟投放项目装机规模 280 万千瓦，预计每年发电量 470,886.45 万千瓦时，节能量每年 141.60 万吨标准煤，温室气体减排量 392.9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测算参照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供电标准煤耗、国家发改委公布的燃煤电站平均耗煤量等。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募集资金拟投放项目装机规模 280 万千瓦，预计每年发电量 470,886.45 万千瓦时，节能量每年 141.60 万吨标准煤，温室气体减排量 392.9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本期债券无评估认证机构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	本期债券不涉及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

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债券代码	241149.SH
债券简称	G24HXY3B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20.00
已使用金额	10.50
临时补流金额	-
未使用金额	9.50
绿色项目数量	18
绿色项目名称	甘州平山湖百万千瓦风电基地 10 万千瓦风电 4#项目、黑龙江华电宁安风水山 200MW 风电项目、天津华电宝坻区大白庄、黄庄镇、八门城镇 270MW 风电项目（黄庄镇）、湖南永州蓝山大源 75MW 风电、宁远县桐木漯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新疆华电哈密十三间房 25 万千瓦/100 万千瓦共享储能+100 万千瓦风电一体化项目、河北华电蔚县阳眷 100MW 风电项目、河北华电蔚县西岭 202MW 风电、新疆华电天山北麓基地 6100 兆瓦新能源项目（风电部分）、山东华电枣庄滕州滨湖一期 200MW 光伏发电项目、华电文水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华电江苏常州郑陆渔光互补 115.5MW 光伏发电项目、广东华电福新四会华龙 200MW 渔光互补项目、广西华电河池环江 300MW 农光互补发电项目、湖北华电襄城卧龙 60MW 农光互补发电项目、湖北华电黄冈英山杨柳湾镇 100MW 农光互补发电项目、华电还地桥镇 99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湖北华电宜昌当阳两河糜城 100MW 复合光伏发电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¹⁸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未进行变更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未进行变更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¹⁹ 金额	9.5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归集和管理，后续按照项目建设进度投入。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项目为 9 个陆上光伏发电项目和 9 个陆

¹⁸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¹⁹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上风力发电项目，其中 8 个项目已投产，10 个项目已开工，按计划建设中。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的项目均为清洁能源发电项目，所选项目位于山东、山西、江苏、广东、广西、湖北、黑龙江等风力、光伏能源丰富的地区，设计装机容量为 737.15 万千瓦，当前尚未全部完成建设，预计全部建成后每年发电量可达 1,679,694.28 万 kWh。相关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相关产业政策或规划，并已获得建设项目可研批复或核准批复、环评批复、土地批复或不动产权证书等主要合规性文件，上述 18 个项目均符合《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1.减缓气候变化”；10 个陆上光伏发电项目均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3.2.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和《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中“3 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3 个陆上风力发电项目均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3.2.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和《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中“3 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未发生相关事项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募集资金拟投放项目装机规模 737.15 万千瓦，预计每年发电量 1,679,694.28 万千瓦时，节能量每年 505.08 万吨标准煤，温室气体减排量 1,329.69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测算参照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供电标准煤耗、国家发改委公布的燃煤电站平均耗煤量等。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募集资金拟投放项目装机规模 737.15 万千瓦，预计每年发电量 1,679,694.28 万千瓦时，节能量每年 505.08 万吨标准煤，温室气体减排量 1,329.69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	按约定执行

情况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本期债券无评估认证机构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本期债券不涉及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85740.SH
债券简称	G22HXY1
债券余额	2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利率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发行人按时付息，未出现利息递延情形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强制付息情形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仍符合计入权益的相关条件，仍计入权益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37525.SH
债券简称	G22HXY2
债券余额	2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利率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发行人按时付息，未出现利息递延情形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强制付息情形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仍符合计入权益的相关条件，仍计入权益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37726.SH
债券简称	G22HXY3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利率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发行人按时付息，未出现利息递延情形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强制付息情形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仍符合计入权益的相关条件，仍计入权益

其他事项	无
------	---

债券代码	115920.SH
债券简称	G23HXY1A
债券余额	2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利率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发行人按时付息，未出现利息递延情形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强制付息情形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仍符合计入权益的相关条件，仍计入权益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0774.SH
债券简称	G24HXY1B
债券余额	2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利率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发行人按时付息，未出现利息递延情形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强制付息情形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仍符合计入权益的相关条件，仍计入权益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1050.SH
债券简称	G24HXY2B
债券余额	2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利率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发行人按时付息，未出现利息递延情形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强制付息情形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仍符合计入权益的相关条件，仍计入权益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1149.SH
债券简称	G24HXY3B
债券余额	2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利率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发行人按时付息，未出现利息递延情形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强制付息情形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仍符合计入权益的相关条件，仍计入权益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1693.SH
债券简称	24 华新 Y1
债券余额	2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利率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发行人按时付息，未出现利息递延情形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强制付息情形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仍符合计入权益的相关条件，仍计入权益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1849.SH
债券简称	24 华新 Y3
债券余额	2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利率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发行人按时付息，未出现利息递延情形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强制付息情形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仍符合计入权益的相关条件，仍计入权益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2111.SH
债券简称	24 华新 Y5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利率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发行人按时付息，未出现利息递延情形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强制付息情形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仍符合计入权益的相关条件，仍计入权益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2112.SH
债券简称	24 华新 Y6
债券余额	25.4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利率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发行人按时付息，未出现利息递延情形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强制付息情形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仍符合计入权益的相关条件，仍计入权益
其他事项	无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80,694,817	6,416,441,87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7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88,467,392	77,470,653
应收账款	45,019,978,621	35,518,976,360
应收款项融资	3,325,677	22,604,244
预付款项	219,779,986	144,772,76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38,299,197	608,049,63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1,095,999	73,575,16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02,761,259	4,037,792,309
流动资产合计	64,634,402,948	46,899,684,75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530,092,286	12,608,109,1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8,949,562	260,227,0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1,020,000	73,226,912
投资性房地产	41,564,101	35,920,040
固定资产	215,354,881,704	180,842,617,947
在建工程	74,946,286,842	51,960,149,39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0,749,165,196	17,327,198,034
无形资产	5,947,140,180	5,607,042,519
开发支出		
商誉	723,920,138	496,376,193
长期待摊费用	610,463,371	551,667,1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9,844,988	444,570,8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502,485,088	19,566,077,5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9,455,813,456	289,773,182,831
资产总计	444,090,216,404	336,672,867,5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270,847,387	35,401,040,23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734,778	-
应付账款	27,608,499,391	23,579,061,152
预收款项	91,863,955	35,707,661
合同负债	3,268,261	275,2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8,155,492	40,995,549
应交税费	591,626,365	593,376,298
其他应付款	8,869,157,818	6,069,784,30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060,815,227	16,577,429,057
其他流动负债	308,531,965	296,687,773
流动负债合计	105,856,500,639	82,594,357,23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81,025,844,089	146,185,267,460
应付债券	2,000,000,000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4,831,048,991	14,597,511,561
长期应付款	9,865,619,975	2,442,270,21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	6,586,294
递延收益	91,333,056	94,499,8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6,946,824	339,567,8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2,157,922	110,506,6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8,612,950,857	163,776,209,940
负债合计	324,469,451,496	246,370,567,1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0,764,724,864	7,095,813,29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20,764,724,864	7,095,813,297
资本公积	12,127,678,040	13,027,808,0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7,404,659	-27,689,856
专项储备	231,236,407	153,732,466
盈余公积	1,753,672,789	1,019,478,57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731,677,704	26,996,694,1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5,581,585,145	84,265,836,636
少数股东权益	14,039,179,763	6,036,463,7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9,620,764,908	90,302,300,4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44,090,216,404	336,672,867,584

公司负责人：侯军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豪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灿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87,224,320	110,751,6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33,977,357	445,947,16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352,281	4,860,407
其他应收款	8,675,509,212	7,013,411,88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339,988	7,158,07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6,729,027	67,413,418
流动资产合计	13,896,132,185	7,649,542,61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761,901,708	3,503,331,020
长期股权投资	130,306,155,726	105,655,476,3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98,430,779	1,057,982,502
在建工程	77,259,521	131,238,5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9,045,301	117,354,929
无形资产	1,250,728,154	1,339,433,5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33,750	388,5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13,948	4,100,7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4,624,166	195,575,0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854,093,053	112,004,881,303
资产总计	149,750,225,238	119,654,423,9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874,135,347	29,618,966,6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7,839,346	210,478,92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0,034,337	18,130,137
应付职工薪酬	2,701,480	2,261,536
应交税费	14,043,455	10,336,207
其他应付款	112,780,064	88,956,41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93,932,089	2,216,244,270
其他流动负债	9,308,254	5,918,067
流动负债合计	26,674,774,372	32,171,292,2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365,126,108	16,166,723,308
应付债券	2,000,000,000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4,438,761	73,847,820
长期应付款	4,746,332,433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165,897,302	16,240,571,128
负债合计	57,840,671,674	48,411,863,3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0,764,724,864	7,095,813,29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20,764,724,864	7,095,813,297
资本公积	18,197,383,207	18,202,885,5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4,797	-21,681
专项储备	787,845	321,557
盈余公积	1,753,672,789	1,019,478,573

未分配利润	15,193,019,656	8,924,083,2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1,909,553,564	71,242,560,5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9,750,225,238	119,654,423,913

公司负责人：侯军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豪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灿辉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967,750,888	29,580,128,992
其中：营业收入	33,967,750,888	29,580,128,99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18,308,466,527	14,195,512,52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90,243,331	296,003,36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67,338,104	1,124,435,98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465,860,155	4,525,620,297
其中：利息费用	5,481,696,539	4,521,137,769
利息收入	38,728,148	37,763,585
加：其他收益	537,576,916	415,341,1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86,546,711	2,070,436,0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74,801,522	2,031,409,7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6,912	1,959,14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3,455,386	-94,940,7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4,719,282	-432,026,5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73,160	-713,29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97,111,658	11,398,612,508
加：营业外收入	277,285,580	139,545,200
减：营业外支出	184,743,888	195,107,2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89,653,350	11,343,050,459
减：所得税费用	1,010,039,639	1,205,103,3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79,613,711	10,137,947,14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79,613,711	10,137,947,14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31,054,314	9,619,770,05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48,559,397	518,177,08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5,197	42,307,03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5,197	42,307,03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1,999,160	-29,196,04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116	3,899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2,012,276	-29,199,94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1,713,963	71,503,08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1,713,963	71,503,086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479,898,908	10,180,254,18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831,339,511	9,662,077,09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8,559,397	518,177,08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200,386,036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83,835,596 元。

公司负责人：侯军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豪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灿辉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849,712,620	738,443,514
减：营业成本	478,307,257	459,164,971
税金及附加	11,634,116	9,712,90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27,174,800	190,124,28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39,150,178	723,793,250
其中：利息费用	1,188,761,732	1,014,567,633
利息收入	249,611,554	290,774,383
加：其他收益	21,712,679	21,572,9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56,683,585	6,545,194,1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91,282,292	1,929,371,5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5,702	-16,380,6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17,599	-211,9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49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70,290,481	5,905,822,650
加：营业外收入	892,442	1,367,525
减：营业外支出	28,987,465	3,404,0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42,195,458	5,903,786,135
减：所得税费用	253,303	4,7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41,942,155	5,903,781,42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41,942,155	5,903,781,42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116	3,89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116	3,89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116	3,899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341,929,039	5,903,785,32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侯军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豪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灿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496,521,618	25,340,587,07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26,106,487	1,191,257,6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424,085	384,697,7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00,052,190	26,916,542,4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15,219,297	2,251,601,43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80,942,130	1,881,473,3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01,798,416	3,143,553,3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7,802,082	1,163,924,9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35,761,925	8,440,553,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64,290,265	18,475,989,4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1,143,39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82,549,707	1,619,179,0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8,934,458	11,966,08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5,631,81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923,713	61,045,5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9,407,878	1,788,965,8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587,181,756	60,272,383,8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3,630,000	308,66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41,917,277	557,665,87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392,776	88,338,3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815,121,809	61,227,048,0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25,713,931	-59,438,082,1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336,622,452	3,073,364,21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806,921,801	596,807,60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1,522,076,868	124,812,566,69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858,699,320	127,885,930,9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2,283,159,398	80,578,134,8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11,072,845	6,034,669,43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39,153,854	204,060,59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支付的对价	599,985,085	966,461,8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9,286,948	2,716,175,2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363,504,276	90,295,441,4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95,195,044	37,590,489,4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11,682	-1,253,571

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35,183,060	-3,372,856,8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17,150,953	9,590,007,7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52,334,013	6,217,150,953

公司负责人：侯军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豪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灿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4,007,918	752,556,0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393,915	20,536,4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035,529	62,090,9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6,437,362	835,183,4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494,433	53,098,79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6,907,801	264,759,1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383,264	68,919,1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4,817,972	287,620,7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1,603,470	674,397,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166,108	160,785,7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22,111,642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64,974,341	6,192,719,4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946,137	3,453,6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547,977,08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4,193,715	5,909,099,4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12,225,835	12,653,249,5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0,310,977	125,231,5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686,774,359	16,724,258,93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0,461,115	5,299,663,7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07,546,451	22,149,154,2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95,320,616	-9,495,904,6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29,700,651	1,999,056,60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541,988,836	57,01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071,689,487	59,014,056,6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83,104,522	48,469,621,0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82,742,503	1,165,609,3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84,239	48,900,0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04,831,264	49,684,130,4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66,858,223	9,329,926,1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76,371,499	-5,192,7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739,654	115,932,4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87,111,153	110,739,654

公司负责人：侯军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豪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灿辉

